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745號

原　　告　楊鳳玉　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00號3樓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婉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基於納骨塔買賣契約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惟被告之主營業所所在地設於臺北市中山區，有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復查無其他特別審判籍之規定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